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1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婉慈

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○0000000○0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李○○之姓名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提供起訴狀繕本2份（需含證物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